

討論文件

2002 年 10 月 3 日

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條例草案》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政府建議立法推行強制性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

問題

2. 建造業界長久以來關注本港缺乏一套全面的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來評估和確定工人的技術水平，以致影響工程質素。此外，政府在建造工人的數目、工種和技術水平方面，也未能掌握可靠的數據，以助人力策劃和推行訓練。最近，除了承建商與工人的勞資糾紛增加之外，聘用非法勞工的問題也備受關注。

背景

3. 在 1999 年 7 月，當時的建造業諮詢委員會（建諮會）有見業界提出推行建造工人註冊制度，遂決定由業界人士組成建造工人註冊制度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就推行工人註冊制度，研究有關建議。

4. 工作小組總結研究的結果，認為推行強制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有多方好處，故向當時的建諮會建議立法推行。
5. 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建檢會）在 2001 年 1 月的報告中，也建議盡快推行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
6. 政務司司長委員會轄下地政及工務政策小組和行政會議分別於 2001 年 3 月和 6 月批准上述建議。當局繼而進一步諮詢業界人士，以制定建議的註冊制度。

建議

7. 建議的註冊制度詳情如下：

(a) 範圍

註冊制度主要包括在建造工地從事新建造工程的工人，以及負責大型加建、改建、改善和定期維修工程的工人。註冊制度所涵蓋的主要工種的分類和釋義，基本上是以 1997 年工務局公布的“建造業技工及半技術工人／普通工人的統一職務名稱及工作說明”為準。由於須待與建造業有關的機電工程徵款的實施以擴大機電工人的訓練和技能測試來配合註冊的要求，故註冊初步只包括建築和土木工程行業的工人。

(b) 技術水平組別

根據在建造業內廣泛採納的工人技術水平分類，所有工人會按本身在某工種所達到的技術水平分 3 類註冊，分別為熟練技工、半熟練技工或一般工人。熟練技工及半熟練技工均須通過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或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所舉辦的相關技能測試，或具備同等資格，方可註冊。一般工人

則只具備與工作相關的簡單技能。

(c) 續期

註冊工人須每 3 年續期一次。除相關條例指定外，申請續期的工人無須再接受技能測試。不過，工人在申請續期前，須完成指定的短期持續發展課程。

(d) 過渡安排

未持有所需的技能測試證書的工人，如從事相關建造工作不少於 6 年或 2 年，則可分別申請註冊為熟練技工(臨時)或半熟練技工(臨時)。工人將獲給予 3 年的過渡期，以便在期間考取技能測試證書或中級工藝測試證書，從而註冊為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

(e) 豁免測試

擁有 10 年或以上在建造業內從事相關工作的工人而並未持有技能測試證書或等同的資格，如通過評定面試，則可註冊為熟練技工。

(f) 執法安排

註冊制度的執法安排，與《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規定所有僱員必須取得基本安全訓練證書的安排相若。所有註冊工人只能從事其註冊所准許的工作，並在工地工作時，必須攜帶智能註冊咭。僱主須確保所僱用的建造工人均持有有效的註冊。當局會成立一支執法隊伍，以檢查有沒有違例情況出現。

(g) 註冊局

當局會成立法定註冊局，執行條例和監察註冊制度。由於建檢會報告書內建議日後成立的統籌機構將接管註冊局的職

能，註冊法例到時亦須作出相應的修訂。

(h) 註冊機構

當局會委任一個註冊機構，負責日常的註冊及相關工作。由於建造業內大部分的技能測試和訓練，均由建訓局主辦，故最適宜由該局擔任註冊機構。這項安排亦符合建檢會的建議，即建訓局須按照統籌機構所訂下的工作路向發展，並在其指導下運作。

(i) 投訴機制

當局將設立機制，處理有關對註冊工人技術水平未符要求的投訴。註冊局可因應確證之技術缺點，採取適當的處分，包括取消註冊資格。若有工人因註冊局或註冊機構所作的決定而感到受委屈，可透過覆核或上訴機制作出申訴。

(j) 經費

建議的註冊制度和註冊局均不會對政府帶來經常性的財政負擔。制度的營運費會來自工人可負擔的註冊費和續期費。至於其餘的經費，則由建議中的建造業徵款提供。若以現時每年在工地所完成建造工程總值計算，我們估計徵款率將是建造工程價值之 0.03%。

(k) 機電工程徵款

為配合推行註冊，建造業訓練局須擴展為土木工程和建築工人及為機電工人所提供的技能測試和培訓設施。上述的額外測試及培訓開支，將分別來自現有的建造業徵費和建議修訂《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以取消豁免機電工程徵款而收取的徵費。就後者之徵費，教育統籌局預計在 2003 的第一季，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1) 機電工人的註冊

由於所需的培訓和技能測試設施在 2003 年年底時仍未備妥，因此，為機電工人開始註冊的日期須另行訂定。

預計註冊建議可帶來的好處

8. 由於熟練技工和半熟練技工的技術水平會根據註冊局認可的技能測試成績或其他等同資格來確認，規定工人必須註冊不但能確保工程質素，還可提高建造工人的地位，並為建造業建立優質文化。

9. 註冊制度的名冊可提供更可靠的人力數據，以助人力策劃和培訓；而每名工人隨身攜帶的智能註冊咭，配合安裝在建造工地的讀咭機，對阻截僱用非法勞工，亦起一定作用。

10. 此外，智能咭閱讀系統可儲存工人於工地之出入記錄，亦有助減少承建商與工人之間的勞資糾紛。

公眾諮詢

11. 自 1999 年 7 月起，我們已透過建造工人註冊制度工作小組和分組全面徵詢各方代表的意見，當中包括政府的相關決策局／部門、有關行業的商會與培訓機構、廉政公署、建造業的主要僱主機構，以及香港建造業總工會和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的代表，因這兩個工會之會員人數是建造業內較多的。

12. 上文第 7(j)段建議向業界徵收稅款，是為了減輕工人的負擔，令註冊費／續期費維持在工人可負擔的水平。至於持有其他相關認可證書／牌照的工人（例如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和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其註冊收費將可獲進一步減低。

13. 關於向業界徵款，以提供註冊制度經費的建議，業內人士包括業界商會、工會及培訓機構等，均表示支持。

時間表

14. 草擬法例的工作已接近完成。我們的目標是在 2002 年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進一步的研究

15. 長遠而言，根據本文建議之註冊制度所獲的經驗，我們計劃展開進一步的研究，考慮應否為裝修工人及小型維修工程工人註冊，及擴大註冊範圍，以涵蓋業內其他非專業人員（例如工地監督人員）。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2002 年 9 月 24 日